

111年度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

明台貼心守護校園安全 讓孩子們學習快樂成長





聯合採購需求與111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差異說明

「聯合採購」需求與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差異說明

	保險金額	
	「聯合採購」需求	111年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500萬元	新臺幣600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5,000萬元	新臺幣6,000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500萬元	新臺幣600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最高賠償	新臺幣3億元	新臺幣6億元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	新臺幣500元	新臺幣0元



聯合採購需求與111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差異說明

110年與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差異說明

承保內容	條款名稱	差異說明
1.隱私權侵害責任 2.安全侵害責任 3.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因應 費用	資訊安全防護附加保險	 110年 每一縣市以各學級提供保險金額新台幣300萬 每一賠償請求自負額3萬 111年 每一縣市、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 每一事故每一適用學校自負額:新臺幣3萬元

聯合採購需求與111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差異說明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增服務內容

項目	明台產險新增服務內容	摘要說明
校車安全駕駛 專案服務	汽車安全駕駛體驗營- 「安全駕駛危險預測情境訓練」及 「駕駛性向診斷模擬機」	體驗營2場/每場20位免費入場 預計年中開放報名
現地查勘及空 拍機服務	1.安排損防工程師至學校進行現地查 勘。 2.依據法令規定或標準(例:消防、電 器設備),對該校進行學校公共安 全之損害防阻服務。 3.新增紅外線熱像檢測項目,針對電 氣設備(如輸配電纜線、開關、斷 路器等),透過專業的紅外線熱像 儀檢測,提早發現異常,避免意外 狀況發生。	現地查勘及空拍機服務*24所 (22個縣市政府轄下學校外加國校署轄下學校及矯正署轄下學校各一所學校,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請) 三月起開放報名

課程大綱

- 壹、導論
- 貳、教育訓練目的
- 叁、責任保險你我他
-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 伍、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學生團體保險差異
- 陸、理賠服務及案例說明
- 柒、明台校園網站介紹
- 捌、總結



壹、導 論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國民教育法第5條之1、職業學校法第15條之2及高級中學法第6條之3所定,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貳、教育訓練目的

- → 協助各校承辦人員了解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 → 分辨學生團體保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之 差異
- → 明台校園網站系統之介紹
- → 明台24小時理賠通報系統使用方法

参、責任保險你我他

- → 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 受賠償請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 責任保險是以對第三人之法律賠償責任為依據。
 - → 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責任限額,非定額賠付。
- → 被保險人: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
- 4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 教保服務機構(各縣市公私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 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 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 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 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 事故。



經營業務行為之責任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 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 意外事故。



處所責任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適用學校

- 1.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 2. 公私立國民中學。
- 3. 公私立國民小學。
- 4. 經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 立幼兒園。
- 5.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
- 6.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
- 7. 教保服務機構(各縣市公私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 ✓ 以每一適用學校為一被保險人,但附設幼兒園併入學校場所投保, 學校不同校區、分部、分校、分班,及校園長期(租)借用、管理 之場地併入本校場所投保。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自負額如下:

承保內容	保額(NT\$)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600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6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	0元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 6億元

一保險期間

民國111年2月1日上午零時至112年1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1年)



承保範圍說明

■附加承保範圍(招標文件規範部分)

-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
-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 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說明

章擴大承保範圍(明台14大加值優惠部分)

-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 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說明

章擴大承保範圍 (明台14大加值優惠部分)

-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 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 1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附加條款
- 1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路樹責任附加條款
- 1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 1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訊安全防護附加保險



附加承保-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

校車接送、校外教學意外

食物中毒

绑架、失蹤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 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 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附加承保-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

用詞定義

「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附加承保-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

除外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一、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 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 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附加承保範圍-停車場責任

被保險人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X竊盜

X代客停車

X未停放於規定之位置、車位

X停車場維修保養期間

X機械式停車場未依規定保養



附加承保範圍-游泳池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 •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上課時間無教師在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 未有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附加承保範圍-電梯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 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 式停車場。



附加承保範圍-雇主責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本保險契約 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 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 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 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附加承保範圍-附加被保險人責任

-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 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 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 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 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附加承保範圍-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 災變。

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 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 求時。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學員或其家屬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校外教學或活動:係指教職員工或學員在校園以外地區從事 參訪、遊覽、教學或會議等活動,無論其性質屬觀光或教學 者均同,惟活動範圍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學校導護責任

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 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學校志工責任

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學校志工: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或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野生動物侵襲

在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 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 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 廣告招牌責任(甲式)

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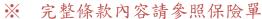
-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 交互責任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 (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00萬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 另行給付之。



獨立承攬人責任

於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NT\$100萬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額:

NT\$ 300萬(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



● 受託物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 X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古玩及其製品
- X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X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慰問金費用

-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臺幣5仟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10萬元。
- 保期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20萬元

- 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臺幣 1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 20萬元
- 保期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50萬元

- ▲ 在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 保險金額是「限額」非「定額」。



■路樹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學校用地範圍內之路樹(不以學校圍牆劃分為限),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代車費用

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 致第三人之車輛受有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代車費用給付期間認定:

第三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 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第三人之車輛修 復完峻可領車之日止。

代車費用給付方式:

每日:採實支實付並檢據相關給付單據,每日 最高以NT\$2,000為限。

一次事故最高給付天數:7日。

※ 完整條款內容請參照保險單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資訊安全防護

7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隱私權侵害責任	損害賠償金及抗辯、調查							
安全侵害責任	費用	每一縣市、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						
	法律與鑑識費用	適用保額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 害通知因應費用	通知執行費用	每一事故每一適用學校自負額:新臺幣3萬元						
	信用監控費用							



加值優惠-案例說明

■ 資訊安全防護

通知費用10萬元

• 書面、電話、簡訊、郵件等(每筆簡訊及郵資10元×10,000筆)

律師諮詢費25萬元

• 律師諮詢費(每小時1萬×25小時)

電腦鑑識費30萬元

• 電腦鑑識費(每台3萬×10台電腦)

損害賠償金50萬元

• 損害賠償金(敗訴賠償金每人2萬×25名受害者)

扣除自負額3萬,其餘損失於保險金額內由保險公司支付

伍、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學生團體保險差異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的不同之處為何」?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兒園	學生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 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失能保險金採定額给付,醫 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 失之賠償責任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賠付對象	學校(可轉嫁學校依法應負責任)	學生或其受益人(無法轉嫁學校依法 應負責任)



陸、理賠服務及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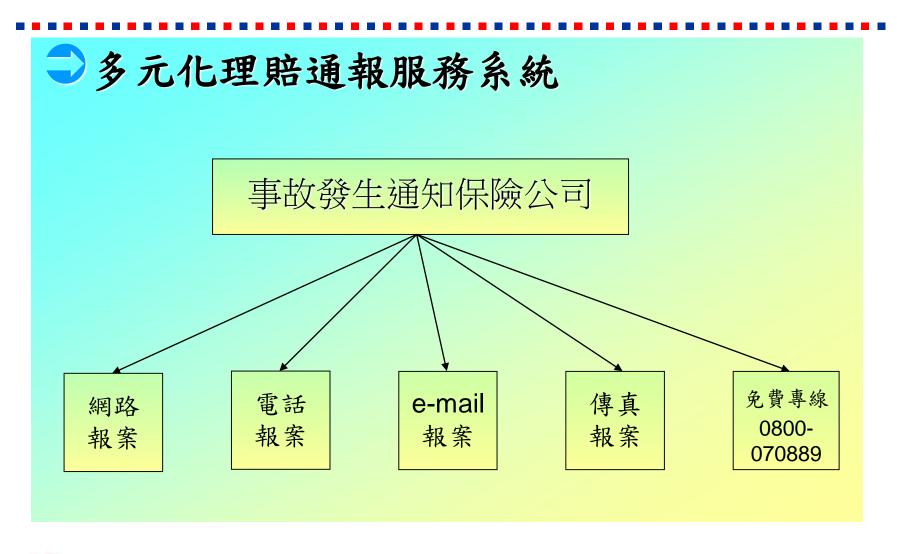
- ◆加值理賠服務-
 - 7大項加值理賠服務內容介紹
- ◆法令依據及賠償範圍介紹
- ◆理賠作業流程及理賠申請文件介紹
- ◆責任研判說明及理賠實例介紹



→加值理賠服務

- ❖多元化理賠通報服務系統
- ❖理賠報案確認自動回覆
- ❖E化小秘書保險服務
- ❖即時通簡訊及email服務
- ❖學校專屬服務人員
- ❖快速賠款申請辦法
- ❖學校律師諮詢服務







②多元化理賠通報服務系統



型理赔報案確認自動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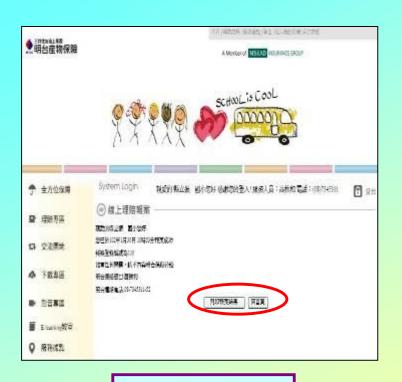
報案完成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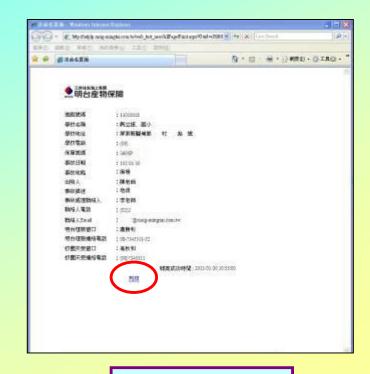


列印報案結果



一理賠報案確認自動回覆





報案完成畫面

列印報案結果



報案通知時應注意事項:

- 1. 詳細說明何人、何時、何地(例如某學童於上課期間,於 遊戲區因溜滑梯有突出鐵釘,當場老師並未發現,導致該 學童遭割傷)。
- 2. 詳細說明事故發生經過及事故現場情況描述。
- 3. 學校發生事故後的處理方式及過程。
- 4. 如學校有拍攝事故現場照片,可於報案時用網站立即上傳事故現場照片以利縮短理賠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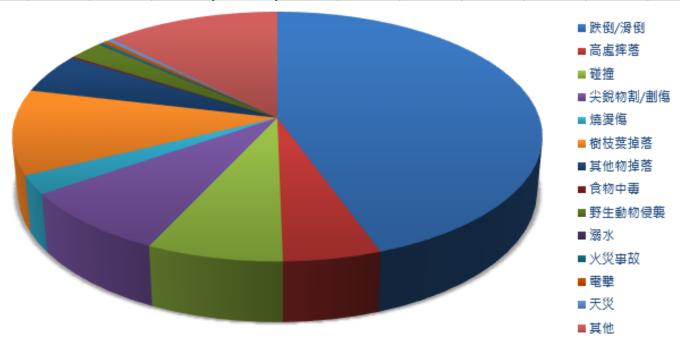
DE化小秘書保險服務

- ◆ **隨時掌握理賠案件進度**:學校可以透過明台校園網站更輕易 與清楚地掌握個別理賠案件進度。
- ◆線上報表查詢列印功能: 貼心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所 有理賠案件進度報表並且提供線上列印報表功能。
- ◆線上學校安全事故分析:學校事故分析表有針對發生意外場所比例及學校類型比例製作統計分析表,讓學校及教育部人員了解學校事故發生之場所與學校類型,進而能提早防範以避免或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範例-學校公共意外出險事故分析 - 依事故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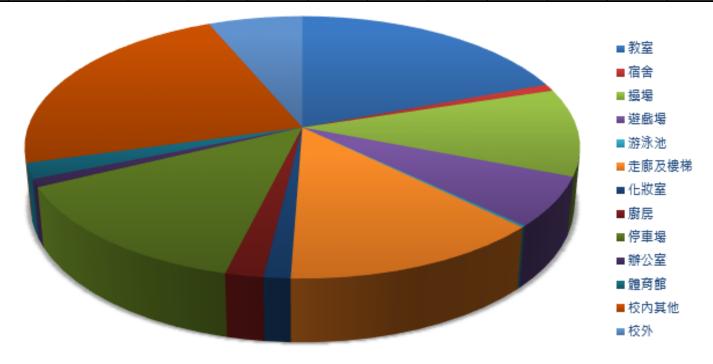
項目	跌倒/ 滑倒	高處摔落	碰撞	尖銳物割/劃傷	燒燙傷	樹枝葉掉落	其他物 掉落	l	野生動 物侵襲	溺水	火災事 故	電擊	天災	其他
百分比	44.51%	5.20%	7.23%	8.38%	2.41%	10.98%	5.20%	0.19%	2.41%	0.10%	0.29%	0.39%	0.39%	12.33%
件數	462	54	75	87	25	114	54	2	25	1	3	4	4	128





範例-學校公共意外出險事故分析 -依事故地點

項目	教室	宿舍	操場	遊戲場	游泳池	走廊及樓梯	化妝室	廚房	停車場	辦公室	體育館	校內其他	校外
百分比	19.27%	0.87%	10.79%	6.17%	0.19%	13.29%	1.35%	1.93%	13.97%	0.96%	1.93%	22.93%	6.36%
件數	200	9	112	64	2	138	14	20	145	10	20	238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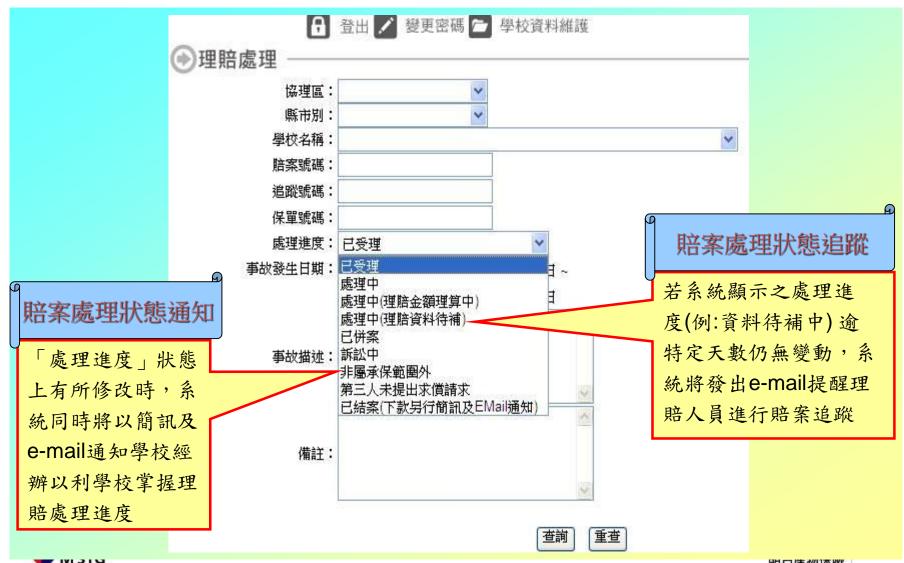


⇒即時通簡訊及e-mail服務

報案通知:網站通報賠案成功後,立即傳送簡訊及e-mail通知本公司服務人員,決不遺漏任何案件通知,而錯過黃金處理時間。

付款通知:當理賠款項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會以簡訊及e-mail 服務通知學校承辦人員。





一學校專屬服務人員

針對每一學校,都有一位專屬的服務人員,透 過網站備案後,出險訊息會馬上傳遞到服務人 員手機,此時就能給學校最即時、貼心與專業 之理賠服務。



一快速賠款申請辦法

- ◆理賠金額在新台幣30,000元以內之賠案(含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手續簡化,理賠文件可先email 或傳真,理賠文件確認無誤後即先行賠付。(惟正本資料仍需補上)
- ◆ 小額賠款(5,000元以內),不以和解書為必要文件。



⇒法律諮詢顧問團

少子化問題越來越嚴重,每個孩子都是家長心中的寶貝,學校老師面對的已不是單純教導知識,因為學校公共安全的問題所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進而產生的法律賠償責任,已經是校園必須面對的課題。針對此課題本公司委請**聯耀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針對學校公共安全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法令依據

- 民法 184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188條 (僱用人之責任)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令依據

• 民法217條 (損害賠償之過失相抵)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 者,為與有過失。



損害賠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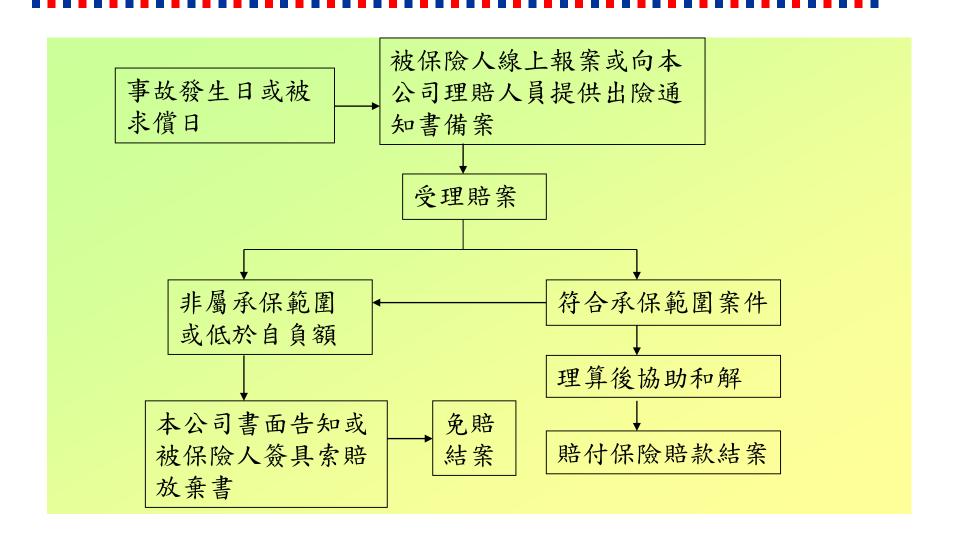
■死亡

- 殯葬費用(民法192條)
- 扶養費用(民法192條)
- 其配偶、父母、子女之慰 撫金(民法194條)

- ■受傷(包括失能)
- 醫療費用、傷者之慰撫金 (民法193、195條)
- 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工作 收入損失(民法193條)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支出, 如看護費用、交通費。 (民法193條)



理賠作業流程





理賠申請文件-第三人體傷、死亡

理賠申請文件	醫療	死亡
1. 出險通知書	©	©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
3. 醫院/診所醫療收據	(©
4.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		©
5. 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證明(死亡)	©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	©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0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0
10.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0	0
11. 其他文件		



理賠申請文件-第三人財物損害

理賠申請文件	財損
1. 出險通知書	0
2. 損失清單(請詳列第三人財損項目及金額明細)	<u></u>
3. 估修單	
4. 發票	
5. 受害第三人行照、駕照影本(第三人損害為車輛財損時)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第三人財損照片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10. 其他文件	



學校名稱:私立幼兒園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校園走廊

出 險 人:學生家長

事故描述:

學校進行清潔作業後,造成地 面濕滑未乾,導致學生家長行 經時不慎滑倒受傷。

責任說明:



學校名稱:XX幼兒園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校園內

出 險 人:學生

事故描述:

幼兒園本身於提供午餐時,因 其製造之食物不潔,致學童集 體食物中毒而受有體傷。

• 責任說明:

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 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行為 之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學校對其提供之食物應注 意衛生,以避免損害發生 之可能。



學校名稱:XX國民小學

事故日期:OO年OO月

事故地點:校園內

出 險 人:學生

事故描述:

下課期間,二名學生因故發生 口角,雙方互取物品扔擲對方, 不慎造成其中一名學生遭物品 砸中後跌倒受傷。

• 責任說明:

非理賠範圍;本案例純屬學生自身行為不慎所致,而非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之不當,學校並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存在。



學校名稱:XX國民小學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校園內

出 險 人:學生

事故描述:

上課期間,於3年7班前排吊扇 支鐵護網突然脫落砸中學童頭 部,另吊扇塑膠葉片同時破裂 四散刮傷學童手腳四肢等,緊 急至健康中心作緊急包紮處理。

• 責任說明:



學校名稱:XX幼兒園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廚房

出 險 人:第三人(維修工人)

事故描述:

維修工人於廚房進行冰箱之冷 煤填充作業時,因意外引發氣 爆致傷重死亡。

• 責任說明:

非理賠範圍;依保單條款除外責 任(二)第十三項:被保險人之承 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 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 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另查本次事故發生原因應係第 三人自身之疏忽所致,而非學 校之設施在設置上有所欠缺或 管理上有任何不當所致,學校 並無依法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責任存在,故學校自無本 保險契約所約定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存在。



學校名稱:XX國民小學

事故日期:OO年OO月

事故地點:校園內

出 險 人:學生

事故描述:

下課時間,學生於溜滑梯上遊戲時因故墜落,導致顱骨骨折開刀治療而受有體傷。

• 責任說明:



1. 問:校園內椰子樹葉掉落因未定 期修剪致枯黃掉落,砸傷學 生、家長、校外人士或或壓 砸其車輛所致財物損失,是 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 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 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樹木視同學校設施之一部 份,應定期修剪。 2. 問:幼稚園或學校學童 因椅子 有翹起之鐵釘,不慎勾到受 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 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 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 發生之意外事故。



3. 問: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打開水 龍頭洗手時,洗手台因生鏽 崩落,洗手台整個崩落導致 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 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 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 發生之意外事故。 4. 問: 幼稚園本身於提供午餐時 ,因其製造之食物不潔, 致學生集體食物中毒,是 否為理賠範圍?

>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載 明之業務處所內,因提供 之食品不潔而發生食品中 毒。



5. 問:學校電梯因未定期保養故障,突然失速掉落,導致 乘載之學生受傷,是否為 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 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 梯」,因有疏失發生意外 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 或財物損害之意外事故。 6. 問:舉辦校慶運動會,因學校 疏於管理造成小朋友未依 序使用或超過設施可承受 之重量致傾斜翻倒,因而 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 範圍?

>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 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 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 外事故。



7. 問:學生上體育課時,於籃球場 遭年久失修而掉落之籃框砸 到頭,是否為理賠範圍? 8. 問: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返家, 途中不慎與他人發生車禍受 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 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 、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缺失所 發生之意外事故。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責任 歸屬應為車禍雙方當事人,學 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 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柒、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進入明台校園網站

STEP 1: 進入明台官方網站首頁(您輸入網址<u>http://www.msig-mingtai.com.tw/</u> 或於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明台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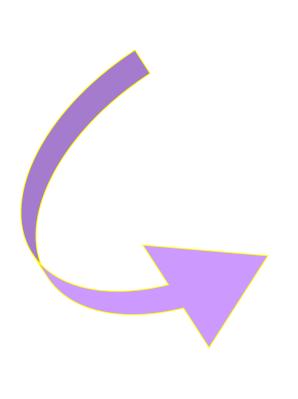
STEP 2: 進入明台產物保險官方網站後,點選右下方【111年度學校公共意外險校園網站專區】的連結圖片





如何進入明台校園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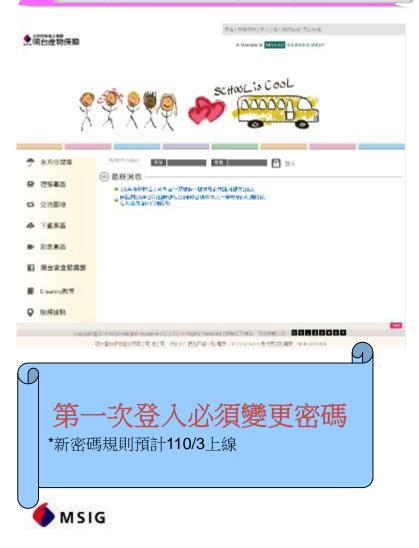
STEP 3:點選後即可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使用各項查詢與線上報案的功能。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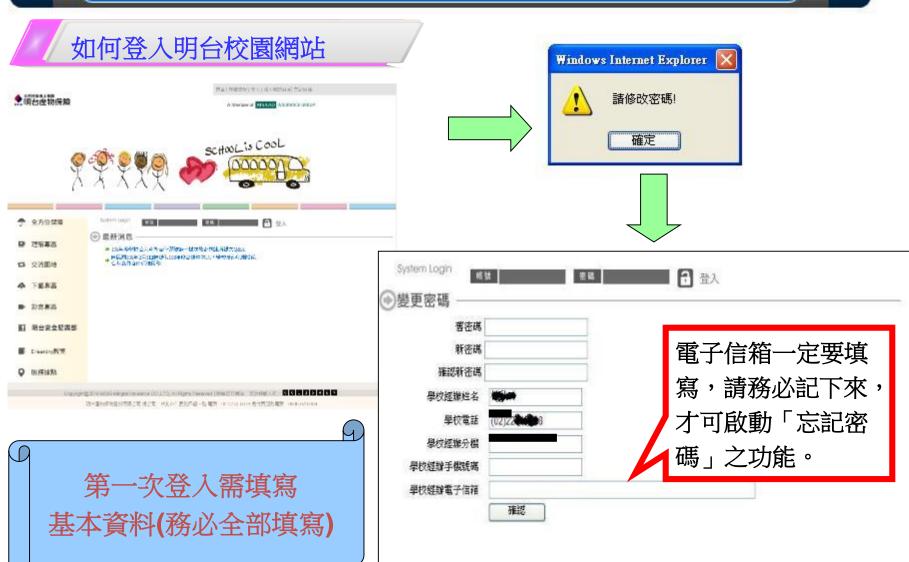


- 1. 密碼當合8碼以上字元
- 2. 密碼不得跟帳號相同
- 3. 密碼寫至少包含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
- 4. 密碼不可有連續相同三個大寫字母 如AAA
- 5. 密碼不可有速續相同小寫三個字母 如888
- 6. 密碼數字與字母不得連號 如123 abc......
- 7. 只可輸入0-9或a-z或A-Z但不得包含其他符號字元
- 8. 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密碼一樣

1.電子信箱一定要填寫,並請牢記, 才可啟動「忘記密碼」之功能。

2.密碼規則請參考說 明設定,並牢記 密碼。

產物保險



MS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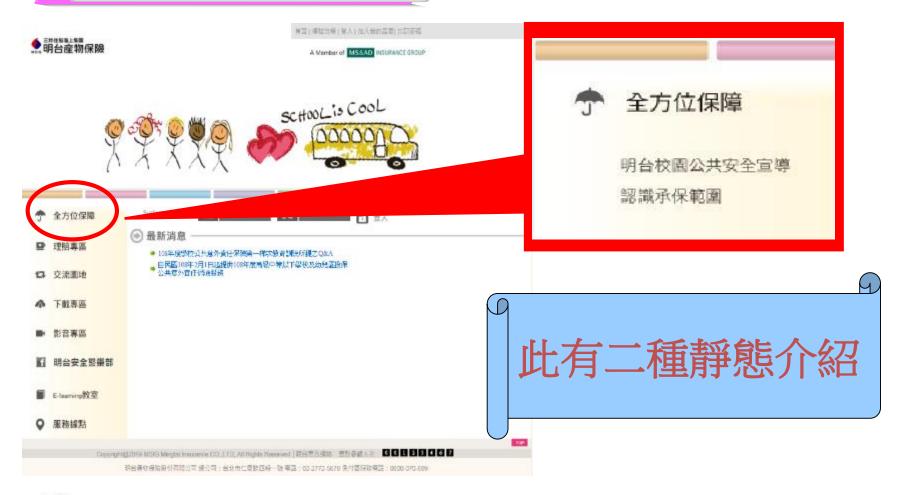
忘記密碼怎麼辦?

首頁 | 理賠流程 | 登入 | 加入我的最愛 忘記密碼

此功能於頁面 右上方及登入 後方



如何瀏覽「全方位保障」





如何瀏覽「全方位保障」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官導



A Memoer of MISSED MISSESSET TROUP





認識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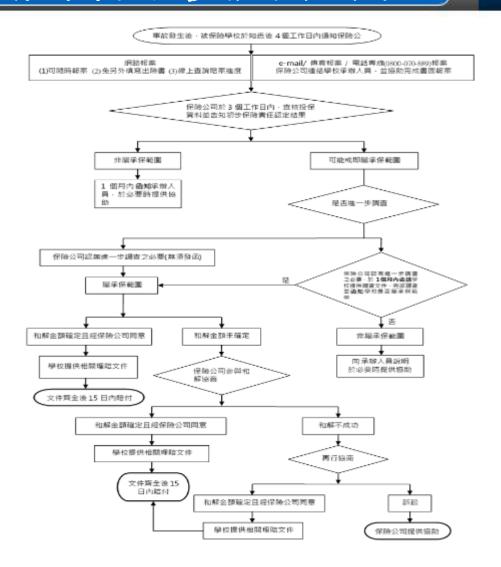






理賠流程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STEP 2: 點選【線上理賠報案】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STEP 3: 進行線上報案

須填寫欄位:

- 1. 選擇事故日期
- 2. 填寫事故地點
- 3. 填寫出險人
- 4. 填寫事故描述(400字內)
- 5. 填寫事故處理聯絡人
- 6. 填寫聯絡電話與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 7. 填寫聯絡人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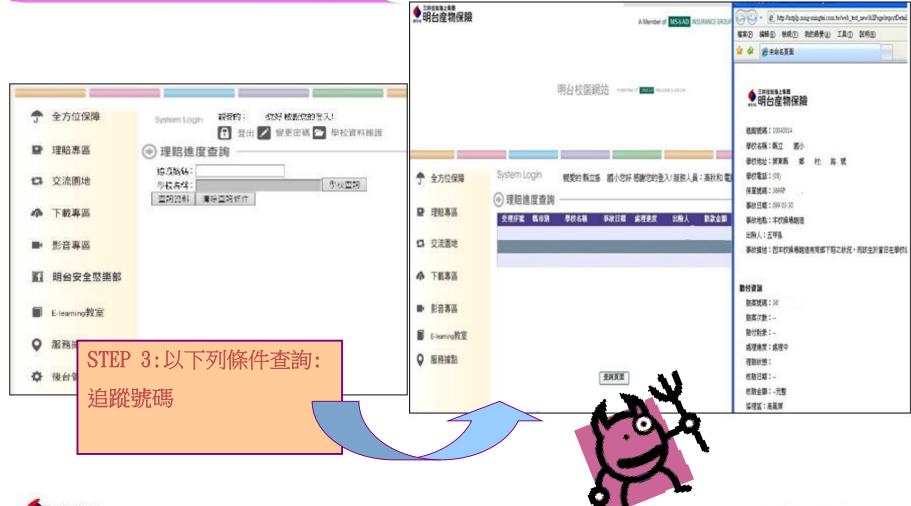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如何使用「理賠進度查詢」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傳達校園網站活動資訊與訊息張貼之功能所有最新消息資料均存放於此。

【最新消息畫面】



點選後最新消息內容





「交流園地」-保險圖書室

提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手冊下載。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手冊



「交流園地」- 你我一起談

STEP 1:點選你我一起談

STEP 2: 進入留言板功能並開始留言



注意事項:

- 必須先以帳號密碼登入後方能進行留言。
- 同一帳號登入可以不同暱稱(姓名)留言。
- 留言時請儘可能針對學校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之相關問題進行留言討論,請勿以 謾罵、攻擊性或煽情性之文字用語留言 以避免觸法
- 明台產物保險為留言板管理者,保留網 站留言增加、刪減之權利。



「交流園地」-意見信箱、Q&A

【意見信箱】

● 開台產物保險 A Member of MSSAD INSURANCE EXCUP 明台校園網站 全方位保障 您好成酬您的主人! F SH Z SEEM P GORDINA ₩ 1999年四 (中) 意見信箱 生物: 毛织布头 口 立流医地 Seed ◆ 下数等區 OR CONTRACTOR ASSESSMENT Wit: ■ 影音等區 的视线符 **副** 明台安全聚集部 E-learning較單 20年 - 松田 〇 恩務據點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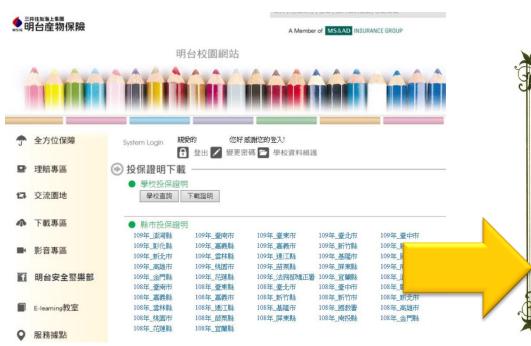




「下載專區」簡介

提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訓練教材下載。

【下載專區畫面-投保證明】



- ✓ 保單條款下載
- ✓ 理賠文件下載
- ✓ 投保證明下載
- ✓ 其他文件下載





「影音專區」-惡魔搗蛋日記精華片段













安全聚樂部FACEBOOK

明台安全聚樂部Facebook粉絲專頁







「影音專區」-「E-Learning」課程介紹

提供老師**24**小時不打烊的學習平台, 認識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捌、總結



提高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縣市6億元 自負額:無



企業社會責任 校園安全宣導



擴大承保14項保障



空拍機及紅外線熱像儀 協助學校繪製風險地圖



簡化小額賠款申請手續



汽車安全駕駛體驗營





Q&A 感謝您的聆聽

EHIERE NEW HITE NEW

10644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T. +886-2-2772-5678 / F. +886-2-2772-6666